

教务部文件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的评定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优秀毕业论文（成绩 90 分以上）的基本条件：

1. 选题紧密联系社会实际或学科前沿问题，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；
2. 开题报告、论文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附注、参考文献、字数等各项内容完全符合写作规范要求；
3. 论点鲜明，论据充分，材料翔实可靠，结构严谨，逻辑性强，对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，有独特见解和创意；
4. 文字表述准确流畅，标点符号、计量单位使用准确；
5. 答辩时能够准确流利阐述论文主要内容和回答问题。

（二）合格毕业论文（60 分以上）的基本条件：

1. 选题基本符合要求，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；
2. 开题报告、论文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附注、参考文献、字数等各项内容基本符合本办法中写作规范要求；
3. 能理论联系实际，观点正确，论述有理有据，结构基本合理，有自己的见解；
4. 文理通顺，文字表达比较准确；
5. 答辩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，回答问题无原则性错误。